## 国务院侨办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侨秘发 [2015] 89 号

暨南大学，华侨大学，北京华文学院:

2015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 [2015] 92 号)，决定在中央单位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单位。根据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安排，按照“分布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财政部已于今年 4 月 29 日选择部分中央执收单位开展首批试点工作，并拟于今年底前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 2016年将所有中央单位按照收缴改革确定方式收取的非税收入全部实施收缴电子化。请你单位按照财政部的试点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做好相关试点工作。

附件:财库[ 2015] 92 号

国务院侨办秘行司

2015年9月22日

**附件：**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5] 92 号

有关中央部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财库 (2001J 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规定，财政部设计开发了网络化、集中式控制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版系统)。经研究，决定在中央单位启用网络版系统，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以下简称收缴电子化)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试点的中央执收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和缴款人，按照各自职责通过网络版系统开具、发送、接收和处理经过有效电子签名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实行收缴电子化管理。

二、实行收缴电子化管理的非税收入，采用自缴和划缴两种方式缴款。

(一)自缴方式下，缴款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的，可通过汇款附言方式传递缴款码，执收单位应在收到代理银行收款通知当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最迟于次日，将所收款项匹配信息，完成收九确认。

(二)划缴方式下，缴款人应与其在代理银行范围内的开户银行事先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划缴协议，并将所签协议书面通知执收单位。执收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通过网络版系统发送至前述缴款人开户银行，由该银行从签约账户将应缴款项划缴至中央财政专户或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三)缴款人缴款后，执收单位应通过网络版系统查询或依据缴款人提供的有效付款凭证核实缴款，并按规定与财政部、代理银行核对收缴信息，保持账务一致。实行集中汇缴的非税收入，由执收单位向缴款人收取后，通过自缴或划缴方式缴入中央财政专户或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三、根据缴款人需要，执收单位可通过网络版系统打印纸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给缴款人作为缴款通知或收款收据。其中，作为收款收据的，执收单位应加盖印章。

四、代理银行应按照与财政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收缴电子化试点期间代理非税收入收缴的相关工作。

(一)自缴方式下，代理银行按照缴款人提供的缴款码为其办理缴款的，通过网络版系统实时取得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据以生成银行代收"付款凭证缴款人确认后收款'将资金缴入中央财政专户或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缴款人以银行汇兑方式缴款的，代理银行收款后实时将资金到账信息通过网络版系统反馈执收单位，由执收单位将所收款项匹配信息，完成收入确认。

(二)划缴方式下，代理银行收到执收单位通过网络版系统开具和传递的用于划缴非税收入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从缴款人在本行开设的签约账户将应缴款项划缴至中央财政专户或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三)代理银行应将代收非税收入的收缴信息实时反馈至网络版系统，日终与财政部核对，保持账务一致，并按规定向财政部、执收单位等报送报表。

五、随着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开展，财政部将逐步取消为执收单位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对通过试点方式收取的非税收入，暂委托代理银行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转至国家金库总库，并报送相关缴库信息，国家金库总库于次一工作日向财政部反馈缴库信息。待条件成熟时，实现非税收入当日入库。

六、实施收缴电子化，有利于方便缴款人缴款，提高收缴管理效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一)财政部负责确定收缴电子化试点单位和实施步骤，组织实施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对收缴电子化试点期间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和代理银行履行委托代理协议进行管理和监督，并按照"管理规范、操作简便、有效监管"的原则，不断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

(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缴电子化试点期间对代理银行代理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汇划清算业务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代理银行开立非税收入收缴账户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审核，配合财政部做好收缴电子化试点、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工作。

(三)各中央部门要积极组织所属执收单位做好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加强本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监管。各执收单位要根据收缴电子化的管理要求，完善本单位的收缴业务流程，加强单位用户授权和安全认证设备管理。

(四)代理银行应开发上线适应收缴电子化管理需要的银行代收系统，按规定做好代收非税收入的资金汇划、收入缴库和信息反馈工作，积极拓展安全、便捷和实时的非税收入缴款方式，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七、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 2015年选择部分执收单位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优化完善系统的基础上，力争2016年将所有中央单位按照收缴改革确定方式收取的非税收入全部实施收缴电子化。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试点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沟通。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印发